关于贺州职业技术学院（黄姚校区）供水二次加压项目变频供水设备采购（重）（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162-GXCH）质疑的回复函

致：安徽荣宸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递交的《质疑函》，我机构已依法收悉。我机构作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后调取全部采购档案资料，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年报、企业公开披露报告等佐证材料开展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向采购人贺州市教育局汇报确认，现就本次质疑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概况

贵司质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制造商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填报为小型企业，填报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 5987.48 万元。经公开渠道核查，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均达到大型企业划型标准，成交供应商填报数据严重不实，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请求核实声明函真实性，认定成交结果无效，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行政处罚。

二、核查查明事实及本项目废标相关情况

（一）企业规模核查事实

1、从业人员：调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23- 2025 年度年报社保参保信息，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2023 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1579 人；2024 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1747 人；2025 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1653 人，历年参保人数均超过 1000 人。

2、营业收入：依据企业公开披露资料，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21.8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25.5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30 亿元，营业收入远超 40000 万元。

3、划型判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即为大型企业。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两项指标均达到大型企业标准，不属于中小企业。

4、投标文件存在问题：成交供应商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对同一制造商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重复填报，填报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与该制造商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二）项目废标事实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现有有效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虚假材料，原成交结果无效，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故本次采购流程终止，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经商采购人贺州市教育局确认，本项目已依法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原采购结果不再继续执行，案涉成交结果已消灭，贵司本次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事项已失去处理基础。

（三）废标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4、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35 号

三、后续处理安排

1、本项目已完成废标公告发布，原成交结果不再执行。后续采购活动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重新组织开展，相关采购信息将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我司将整理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全部证据材料，移交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四、权利告知

贵司如对本答复存在异议，可自收到本答复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向贺州市财政局提起政府采购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回复。

广西昌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8日